

关于进一步加强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开放教育常规教学,落实教学过程,保障教学秩序,推进开放教育创优提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效果,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结合湖南开放大学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扎实做好新生入学教育

1. 每学期新生学籍注册数据下达一个星期内,分校须统筹组织各教学点同步举行入学教育,使学员全面了解开放教育理念,掌握开放教育学习方式和计算机技能,能进行自主学习。

2. 入学教育分线上线下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由分校线上组织“开学第一课”,由分校主要领导主讲;第二个环节由教学点进行集中线下入学教育,包括技能培训、专业导学、入学水平测试等。

3. 省校将新生入学水平测试作为一门课程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开设,重新编制入学水平测试题。分校督促教学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生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在线完成,并对测试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作为教学点组织教学活动的参考依据。新生注册数据下达半个月每个分校须向省校提交入学水平测试分析报告。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入学教育工作方案,入学动员报告(领导讲话),学习平台与计算机技能教育培训、专业导学教育等培训教案,入学测试分析报告、学生签到表,相关照片、新闻报道等。

二、积极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

1. 省校统筹全省办学体系优秀师资建立思政教研团队,合力推进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完善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育人机制。

2. 省校组织专业和课程责任教师全面修订专业教学实施细则和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实施方案，将思政理念融入其中。

3. 省校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课程思政教学教研竞赛类活动，引导全省办学体系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4. 省校建立的每个专业核心课程网络教学实施团队和一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有关课程思政的教学研讨活动。

5. 分校建立校领导推进思政育人工作机制。主要领导每学期要为学员主讲“开学第一课”、主讲“形势与政策”课程或其他专题思政教育讲座。同时分校要充分调动各专业课教师的积极性，深挖思政元素，有机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三全育人”的良好局面。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思政教研团队运行的过程性档案、融入思政元素的课程教学设计、思政教学教研活动材料（计划、教案、图片、报道等）、反映课程思政教研成效的材料等。

三、量化督促在线教学与学习

1. 省校修订《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网上教学管理规定》，各分校和教学点建立“规范—跟踪—记录—反馈—改进”工作机制，明确奖惩措施，督促学员上网自主学习。

2. 省校课程责任教师每学期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的上线天数不少于 45 天，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3 天；每学期每门课程在线行为次数不少于 360 次，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24 次。

3. 分校和教学点课程辅导教师每学期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的上线天数不少于 45 天，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3 天；每学期在线行为次数不少于 2250 次，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150 次。

4. 每名学生（不包括农民大学生）每学期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的上线天数不少于 45 天，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3 天；每学期每门课程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不少于 600 次，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40 次。

5. 农民大学生每学期登录农民大学生学习网平台学习次数不少于 75 次，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5 次；每学期学习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平均每周不得少于 2 小时。

6. 每名学生均须参加课程讨论区发帖，每个讨论主题每学期发帖（有效贴）不得少于 2 条，分校或教学点课程辅导教师对学生帖回复率必须达到 100%。

7. 教学点辅导员（班主任）要对学生的学习行为有常态化的跟踪，并做好跟踪记录，做到每周一督促；分校每月要对各教学点网上教学行为情况进行通报、督促。

8. 省校将根据学习网后台数据统计，每周公布一次教学行为数据，每月发布一次通报，每学期对教学行为数据不达标的教师和学生进行清理，并全省办学体系通报。分校和教学点需对通报的教师和学生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文件、学术与非学术支持服务记录、网上教学日常监控与实时督导记录、师生日常参与情况数据统计汇总表、教学行为每月通报文件、网上教学行为数据的分析与应用、网上学习总结分析报告、网上教学奖惩通报、教师网上教学工作量报酬发放表等。

四、统筹开展课程导学活动

1. 省校、分校和教学点综合考虑课程性质、自主学习的难易程度、学生需求和往届学生考试及格率四个因素，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开展课程导学。

2. 学生参与的导学活动（集中面授、网络直播课、实践教学、在

线辅导与答疑等其他交互活动)总学时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3. 省校集中全省办学体系的优秀教师、聘请适量校外专家组建网络直播教学团队,同时统筹国家开放大学的直播课程和时间,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开展直播教学。分校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开出的直播课程与时间,结合当地学生需求,有针对性地面向市州各教学点开设适量的网络直播课。

4. 网络直播课要充分发挥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作用,加强教学设计,强调课程思政,注重师生互动与课程导学。省校相关部门和分校要组织对网络直播教学进行日常监控和学生满意度测评,并在相应范围内通报。

5. 教学点须结合国家开放大学、省校和分校的网上直播教学行动计划,做好具体的安排与组织,并做好实时监控与督导,对国家开放大学网络直播课,要做好参与情况的截图保存工作。省校和分校组织的每场网络直播课,教学点学生实时参与率须至少达到 50%以上;教学点组织的线下教学活动学生参与率须至少达到 50%以上。

6. 各教学点须结合实际,对所开设课程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适量组织精讲导学或考前辅导等线下教学活动,同时对线下集中面授课要定期开展听课评课活动。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文件、线下集中面授教学安排表、网络直播教学安排表、师生参与各类导学数据统计与考勤记录、教学教案、听课评课材料、师生问卷调查原始材料及总结分析报告、教学活动相关照片、新闻报道、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表等。

五、有效落实形成性考核

1. 省校修订《湖南开放大学学生形成性考核管理规定》,各分校

和教学点建立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有效落实形成性考核工作。

2. 省校每学期编制当期所有注册课程的形成性考核任务一览表，明确所有当期注册课程的形考内容、形式和要求。

3. 对于未在网上运行的省考课程，省校统一组织课程责任教师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上部署形考任务、发布形考说明，学员统一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完成并提交，客观题由系统自动评阅，主观题由教学点课程辅导教师评阅。对于未在网上运行，但已随教材配置纸质形考册的国开课程，和已在网上运行但需下载形考任务线下完成的国开课程，分校组织学生按要求完成纸质形考，课程辅导教师评阅成绩。对于委托分校组考的国开或省考课程，由分校自行组织形考并评阅成绩。

4. 教学点每学期编制形成性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每门课程的辅导教师、学生完成时间和教师评阅时间、质量要求等。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课程辅导教师对形考作业按要求全批全改、评分并签字，不得漏评、随意给分。

5. 第3点中所提三类课程学生的形考成绩，以及网络运行课程的“学生平时学习表现”评分，主要依据学生的纸质形考册成绩或线上形考成绩、线下教学活动参与率、网络直播课参与率、网上学习行为数据等项目综合评定，由教学点根据每门课程开展的教学活动安排合理设计各项目占比，并进行成绩合成。其中有纸质形考册的课程形考成绩中，纸质形考册成绩占比为50%。教学点须做好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跟踪记录以及成绩合成登记备查，登记表须由分校教务科审核、分管校长签字。

6. 省校课程责任教师或课程网络教学团队、分校课程辅导教师或学习平台管理员要对所有网络形考课程的学生形考情况及教师评阅

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督促。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文件、形考工作实施方案、形考评阅教师安排表、学生形考成绩统计汇总表及相关来源的原始记录、形考评阅教师工作量酬金发放表等。

六、切实加强实践教学活动

1. 省校修订《湖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分校和教学点认真执行实践教学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

2. 分校和教学点必须配置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践基地、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校外实践基地须有合作协议。

3. 省校统一组织专业责任教师将各专业的综合实践（社会实践）课程部署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编制实践教学目标与要求一览表，明确实践教学主题，规定实践教学方式，编制实践活动报告表模板。学生需通过学习网平台提交实践活动报告，教学点课程辅导教师负责评阅。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文件、实践教学合作协议、实践基地汇总表及基地简介、实践指导教师配备表及教师简介、实践活动材料（计划、照片、新闻报道、学生实践报告、专业实践教学活动总结分析报告）、各专业的综合实践（社会实践）课程成绩汇总表等。

七、着力规范毕业论文（作业、设计）管理

1. 省校修订《湖南开放大学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工作规范》，每学期初发布《关于开放教育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分校根据省校通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教学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学生的毕业论文（作业、设计）指导工作。

2. 省校每年度视情况面向全省办学体系组织一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主持人培训，并颁发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

3. 省校建立全省办学体系毕业论文（作业、设计）指导、评审、答辩教师档案库，指导、评审和答辩教师均应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不得有低资高配现象，不得跨专业指导、评审或答辩。

4. 一位指导教师同一学期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超过 15 篇，专科毕业作业（设计）不超过 20 篇；一位初审教师同一学期初审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超过 40 篇，专科毕业作业（设计）不超过 60 篇。教师个别指导每篇毕业论文（作业、设计）次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3 次，指导教师不得参与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作业、设计）的评审。

5. 毕业论文（作业、设计）的初审、复审分别由分校和省校统一组织，初审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作业、设计）质量以及教师指导情况进行评定；复审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作业、设计）质量、教师指导及初审情况进行评定。

6. 分校组织所属教学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人员及 1 名秘书组成，且至少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指导教师不得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答辩主持人必须具有国家开放大学或省校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每位学生答辩问题不少于 3 个。

7. 省校、分校和教学点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指导、评审和答辩教师的职责，对毕业论文（作业、设计）质量以及评审过程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备查档案材料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制度文件、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工作方案、指导（初审、答辩）教师汇总表及相关资格复

印件、教师指导（初审、复审）工作安排表、专业集中指导教案、个别指导过程记录、学生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原始稿及修改稿、分校答辩工作材料（方案、答辩记录、相关照片及答辩成绩等）、教师工作量酬金发放表等。

八、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

1. 省校制定《湖南开放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化考核与评优评先管理办法》，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促进全省办学体系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2. 省校采取网上实时监控、材料远程报检和实地教学检查的方式，每学期对各分校教学过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3. 网上实时监控项目包括网上教学行为、网络直播课参与情况、形成性考核提交与评阅情况、实践活动报告提交与评阅情况、毕业论文管理相关情况。其中网上教学行为每周公布一次数据，每月发布一次排名通报；网络直播课参与情况每月发布一次排名通报，其余项目每学期发布一次通报。

4. 材料报检项目主要指不能在线上实施和监控的教学过程，如制度性文件的制定、线下教学环节的工作安排及组织情况等。省校根据报检材料情况实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按学期发布教学通报。

5. 评价结果将作为全省办学体系相关教学项目评优评先和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相关教学环节对教师的排名通报将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湖南开放大学

2021 年 11 月 25 日